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暂停（暂停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① 业务办理流程



② 业务申请所需资料

业务环节	序号	资料名称	线上		线下	
			类型	是否必备	类型	是否必备
业务受理环节	1	暂停（减容）用电申请表 其他业务申请单	电子	是 (系统自动)	纸质	是 (系统生成、 客户确认)
	2	客户主体证明，包括：办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经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	电子	若系统内存在且在有效期内时非必备	纸质	若系统内存在且在有效期内时非必备

③ 其他注意事项

- 客户申请暂停或暂停恢复，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办理相关手续。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
- 供电企业在客户申请的暂停或暂停恢复日期当日至现场实施设备封停或启封，如客户要求延期办理，需重新至供电企业办理申请。自设备加封之日起，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 申请暂停用电，每次应不少于15天，每一历年内暂停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次数不受限制。暂停时间少于15天的，则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申请暂停或暂停恢复的期限应以整日历月为基本单位，未按整日历月暂停的月份不减收基本电费。
- 暂停到期仍需继续暂停的客户，应在到期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办理延期暂停手续。每一历年内暂停累计期满6个月后，如需继续停用的，可申请办理临时性减容，减容期限不受最短期限限制，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已经暂停期满的客户，不论是否申请恢复用电，供电企业从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基本电费。
- 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暂停恢复后容量达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恢复执行两部制电价，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
- 选择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客户，申请暂停或暂停恢复期限应以整日历月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整日历月一致。合同最大需量按照暂停或暂停恢复后总容量申报，合同最大需量值在下一个日历月生效。
- 在封停或启封设备过程中遇有纠纷或阻挠的，供电企业将暂缓执行，待客户协调解决后再予办理。